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玉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玉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玉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话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玉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陈玉盛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陈玉盛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陈玉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层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经理层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和 2020-2021 年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为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吴海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张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四项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979,716.97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020,283.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6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79,489.09	上市公司	75,000.00
2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18,000.00	上市公司	17,702.03
合计		97,489.09		92,702.03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法务合规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法务合规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525.97	690,4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3.85	299,502.42
总负债	295,026.81	345,167.81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726.12	462,10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0.00	30,0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5.90	38,241.4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皖天然气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979,716.97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020,283.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6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	79,489.09	上市公司	75,000.00
2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18,000.00	上市公司	17,702.03
合计		97,489.09		92,702.03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法务合规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法务合规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525.97	690,4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3.85	299,502.42
总负债	295,026.81	345,167.81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726.12	462,10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0.00	30,0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5.90	38,241.4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21,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3.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6.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1 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8,232,3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646,478.80 元。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61 元/股(4.81-0.2)。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61 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trqgs@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亦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htrqgs@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25677

邮箱:ahtrqgs@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8,232,394 股减至 478,011,39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8,232,394 元减少为 478,011,394 元。(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 45 日内(9:00-12:0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